

新北市聖心女中112(下)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一覽表

113.08.19

高一下課程							
科目	學分數	節數	班別	上課人數	上課日期及節次	授課教師	教室
數學	4	24	重修	29	7/22-29第一至四節	林明正老師 林明達老師	國一和 國三和
國語文	4	12	自學	10	7/22-23第五至八節 8/26第五至八節	陳諺芳老師	國一和 國三孝
英語文	4	12	自學	12	7/16-18第一至四節	聶伊華老師	國一和
歷史	2	6	自學	3	8/28-29第二至四節	吳鵬基老師	國三孝
地理	2	6	自學	8	7/18第五至七節 7/19第二至四節	張加佩老師	國一和
公民與社會	2	6	自學	11	7/16-17第五至七節	楊凱翔老師	國一和
物理	2	6	自學	5	8/26-27第二至四節	林俊傑老師	國三孝
生物	2	6	自學	4	7/25-26第五至七節	劉錫軒老師	國一和
音樂	1	3	自學	1	7/30第二至四節	張逸如老師	索菲電腦教室
美術	1	3	自學	1	7/30第五至七節	吳秀倫老師	美術教室
閱讀理解	1	3	自學	8	7/19第五至七節	陳諺芳老師	國一和
閩南語文	1	3	自學	5	7/29第五至七節	許子弘老師	國一和

112(下)高一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一覽表

日期	7/15(一)	7/16(二)	7/17(三)	7/18(四)	7/19(五)
第一節	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
第二節	(112上)地球科學- 謝易儒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地理-張加佩老師
第三節	(112上)地球科學- 謝易儒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地理-張加佩老師
第四節	(112上)地球科學- 謝易儒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英語文- 聶伊華老師	地理-張加佩老師
第五節	(112上)閩南語文- 許子弘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地理-張加佩老師	閱讀理解-陳諺芳老師
第六節	(112上)閩南語文- 許子弘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地理-張加佩老師	閱讀理解-陳諺芳老師
第七節	(112上)閩南語文- 許子弘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地理-張加佩老師	閱讀理解-陳諺芳老師
第八節					

日期	7/22(一)	7/23(二)	7/24(三)	7/25(四)	7/26(五)
第一節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
第二節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
第三節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
第四節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
第五節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因颱風天停課，課程移 至8/26(一)第五至八節	生物-劉錫軒老師	生物-劉錫軒老師
第六節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	生物-劉錫軒老師	生物-劉錫軒老師
第七節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	生物-劉錫軒老師	生物-劉錫軒老師
第八節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		

日期	7/29(一)	7/30(二)			
第一節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			
第二節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音樂-張逸如老師			
第三節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音樂-張逸如老師			
第四節	數學-林明正老師、 林明達老師	音樂-張逸如老師			
第五節	閩南語文-許子弘老師	美術-吳秀倫老師			
第六節	閩南語文-許子弘老師	美術-吳秀倫老師			
第七節	閩南語文-許子弘老師	美術-吳秀倫老師			
第八節					

日期	8/26(一)	8/27(二)	8/28(三)	8/29(四)	
第一節					
第二節	物理-林俊傑老師	物理-林俊傑老師	歷史-吳鵬基老師	歷史-吳鵬基老師	
第三節	物理-林俊傑老師	物理-林俊傑老師	歷史-吳鵬基老師	歷史-吳鵬基老師	
第四節	物理-林俊傑老師	物理-林俊傑老師	歷史-吳鵬基老師	歷史-吳鵬基老師	
第五節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		一上地科-謝易儒老師	
第六節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		一上地科-謝易儒老師	
第七節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		一上地科-謝易儒老師	
第八節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			

說明：

1. 參加重修或補修學生須於報名**課程開課的首日完成繳費**，學生繳費後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未於開課首日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重修或補修之申請。
2. 每堂課上課時間比照平日，所有校規亦同於平常上課日，請穿著標準制服到校。無故退出或缺席者不予退費，請同學準時到校，認真學習。
3. 請攜帶該學期該科課本，若下午仍須留校上課者，午餐請自理，並請在快樂坊用餐，垃圾請確實分類。
4.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課程結束前請任課老師實施隨堂評量，若成績及格者，112(下)該科成績則以60分計。
6. 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及自學輔導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，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，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


新北市聖心女中112(下)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一覽表

113.07.14

高二下課程							
科目	學分數	節數	班別	上課人數	上課日期及節次	授課教師	教室
國語文	4	12	自學	1	7/16-18第五至八節	陳諺芳老師	國三和
英語文	4	12	自學	4	7/15-17第一至四節	朱心怡老師	國二和
數學A	4	12	自學	3	7/24-26第一至四節	許子弘老師	國一忠
數學B	4	12	自學	10	7/22-24第一至四節	葉俊谷老師	國二和
歷史	2	6	自學	1	7/29第二至四節 7/30第五至七節	王瑞文老師	國二和
公民與社會	2	6	自學	1	7/18-19第二至四節	楊凱翔老師	國三和
自然探究與實作	2	6	自學	1	7/29-30第五至七節	林祐瑋老師	國三和
美術	1	3	自學	1	7/30第二至四節	吳秀倫老師	美術教室
資訊科技	2	6	自學	1	8/27-28第二至四節	許雲婷老師	第一電腦室

112(下)高二重補修暨自學輔導班上課時間一覽表

日期	7/15(一)	7/16(二)	7/17(三)	7/18(四)	7/19(五)
第一節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	
第二節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
第三節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
第四節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英語文-朱心怡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	公民與社會-楊凱翔老師
第五節	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
第六節	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
第七節	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
第八節	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國語文-陳諺芳老師	

日期	7/22(一)	7/23(二)	7/24(三)	7/25(四)	7/26(五)
第一節	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 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
第二節	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 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
第三節	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 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
第四節	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 數學B-葉俊谷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	數學A-許子弘老師

日期	7/29(一)	7/30(二)		8/27(二)	8/28(三)
第一節					
第二節	歷史-王瑞文老師	美術-吳秀倫老師		資訊科技-許雲婷老師	資訊科技-許雲婷老師
第三節	歷史-王瑞文老師	美術-吳秀倫老師		資訊科技-許雲婷老師	資訊科技-許雲婷老師
第四節	歷史-王瑞文老師	美術-吳秀倫老師		資訊科技-許雲婷老師	資訊科技-許雲婷老師
第五節	自然探究-林祐瑋老師	自然探究-林祐瑋老師 歷史-王瑞文老師			
第六節	自然探究-林祐瑋老師	自然探究-林祐瑋老師 歷史-王瑞文老師			
第七節	自然探究-林祐瑋老師	自然探究-林祐瑋老師 歷史-王瑞文老師			
第八節					

說明：

1. 參加重修或補修學生須於報名 **課程開課的首日完成繳費**，學生繳費後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未於開課首日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重修或補修之申請。
2. 每堂課上課時間比照平日，所有校規亦同於平常上課日，請穿著標準制服到校。無故退出或缺席者不予退費，請同學準時到校，認真學習。
3. 請攜帶該學期該科課本，若下午仍須留校上課者，午餐請自理，並請在快樂坊用餐，垃圾請確實分類。

4.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課程結束前請任課老師實施隨堂評量，若成績及格者，112(下)該科成績則以60分計。
6. 重修及自學輔導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及自學輔導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，或該科目學期成績，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，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
